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公開授課辦法

108 年 6 月 2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臺中市教育局 108 年 1 月 17 日中市教課字第 1080005352 號函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貳、 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參、 適用對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本校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與聘期不足半年之代課、代理教師，以上有意願者。

肆、 公開授課實施原則

- 一、教師應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
- 二、公開授課每次以一節為原則。
- 三、授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前，應事先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教師，以不影響課務、全程參與為原則。
- 四、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
 - (一) 學校定期教學觀摩
 - (二) 教師專業研習
 - (三) 課程與教學創新
 - (四) 教育實驗與計畫
 - (五) 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分區輔導、到校輔導
 - (六) 經教育部核可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
- 五、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

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伍、 公開授課實施流程

- 一、 公開授課資訊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各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社群議定，填妥「公開授課調查表」，經教學組彙整，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 共同備課：授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前，與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共同備課得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 三、 觀察前會談（說課）：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 四、 公開授課與教學觀察：
 - （一）課前通知觀課教師並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
 - （二）為作成紀錄留存，公開授課時將進行拍照及錄影。
 - （三）觀課教師應填寫教師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表、教師教學與班級經營觀察表，紀錄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五、 觀察後回饋會談（議課）：授課教師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並作成教學觀察後會談紀錄表。

陸、 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